上接B065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财务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鹏轩苑(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预付北京星驰邦汽车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星驰邦”)302,052,000.00元,其他应收款-保证金99,500,000.00元,合计401,552,000.00元。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检查、函证、向预付对象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无法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无法就上述款项相关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皆对此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表示尊重注册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保留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三、关于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积极与京东星驰邦保持紧密协调,围绕双方就暂缓业务推进、探讨退款或者延期合作等方式进行了友好协商。基于2023年度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下游及公司收缩新零售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继续履约将会导致公司整体经济利益受损,故本年度公司与北京星驰邦就上述预付款项及保证金退回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协商,2023年9月8日,公司作为收款方(丙方)与北京星驰邦(委托付款方、甲方)、海南经济特区海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托付款方、乙方)签订了《委托付款确认函》。《委托付款确认函》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代表甲方向丙方付款,乙方代表甲方向丙方支付代付款项后,视为乙方向甲方履行了相应金额的付款义务,甲方向丙方履行了相应金额的付款义务,“甲乙双方之间因代付款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理,由甲乙双方另行处理,丙方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如有争议、退款等,丙方不承担责任并无需向乙方、甲方退款。”截至2023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上述预付款项及保证金。

四、聘请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进行审核。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进行专项审核,并向其提供了审核所要求的资料,并使会计师不受限制的实施了审核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实施以上措施,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涉及的预付款项及保证金已经退回上市公司体系内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11001号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11001号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1072号)。华扬联众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3379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要求,现将华扬联众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及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鹏轩苑(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预付北京星驰邦汽车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302,052,000.00元,其他应收款-保证金99,500,000.00元,合计401,552,000.00元。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检查、函证、向预付对象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无法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无法就上述款项相关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皆对此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表示尊重注册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保留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三、关于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积极与京东星驰邦保持紧密协调,围绕双方就暂缓业务推进、探讨退款或者延期合作等方式进行了友好协商。基于2023年度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下游及公司收缩新零售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继续履约将会导致公司整体经济利益受损,故本年度公司与北京星驰邦就上述预付款项及保证金退回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协商,2023年9月8日,公司作为收款方(丙方)与北京星驰邦(委托付款方、甲方)、海南经济特区海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托付款方、乙方)签订了《委托付款确认函》。《委托付款确认函》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代表甲方向丙方付款,乙方代表甲方向丙方支付代付款项后,视为乙方向甲方履行了相应金额的付款义务,甲方向丙方履行了相应金额的付款义务,“甲乙双方之间因代付款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理,由甲乙双方另行处理,丙方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如有争议、退款等,丙方不承担责任并无需向乙方、甲方退款。”截至2023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上述预付款项及保证金。

四、聘请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进行审核。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进行专项审核,并向其提供了审核所要求的资料,并使会计师不受限制的实施了审核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实施以上措施,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涉及的预付款项及保证金已经退回上市公司体系内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11001号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11001号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1072号)。华扬联众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3379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要求,现将华扬联众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及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鹏轩苑(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预付北京星驰邦汽车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302,052,000.00元,其他应收款-保证金99,500,000.00元,合计401,552,000.00元。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检查、函证、向预付对象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无法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无法就上述款项相关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皆对此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表示尊重注册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保留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三、关于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积极与京东星驰邦保持紧密协调,围绕双方就暂缓业务推进、探讨退款或者延期合作等方式进行了友好协商。基于2023年度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下游及公司收缩新零售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继续履约将会导致公司整体经济利益受损,故本年度公司与北京星驰邦就上述预付款项及保证金退回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协商,2023年9月8日,公司作为收款方(丙方)与北京星驰邦(委托付款方、甲方)、海南经济特区海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托付款方、乙方)签订了《委托付款确认函》。《委托付款确认函》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代表甲方向丙方付款,乙方代表甲方向丙方支付代付款项后,视为乙方向甲方履行了相应金额的付款义务,甲方向丙方履行了相应金额的付款义务,“甲乙双方之间因代付款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理,由甲乙双方另行处理,丙方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如有争议、退款等,丙方不承担责任并无需向乙方、甲方退款。”截至2023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上述预付款项及保证金。

四、聘请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进行审核。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进行专项审核,并向其提供了审核所要求的资料,并使会计师不受限制的实施了审核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实施以上措施,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涉及的预付款项及保证金已经退回上市公司体系内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14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承诺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3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同意《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履职情况总结的议案》;

同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履职情况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1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该薪酬情况是指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绩水平,并经考察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薪酬标准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长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50万元(税前)。

2.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4万元(税前)/人/年。

3.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核定。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其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依据考评结果发放;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监事,不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4.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1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14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承诺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3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同意《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履职情况总结的议案》;

同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履职情况总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1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该薪酬情况是指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绩水平,并经考察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薪酬标准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长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50万元(税前)。

2.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4万元(税前)/人/年。

3.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核定。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其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依据考评结果发放;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监事,不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基于谨慎original原则,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4.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所处行业标准、公司的业务规模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参照市场行情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1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本次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冯康洁女士、苏同先生、孙学先生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人,其中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鞭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0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北京尚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58.25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500	0	
	上海奇福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1,000	0	
	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	100	0	
	陕西新画幅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000	133.10	
	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0	
	苏州葑苑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	0	
	小计	6,100	391.35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鞭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48.31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北京尚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	0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20,000	7,429.42	
	苏州葑苑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415.09	
	厦门新画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	0	
	小计	25,300	8,892.8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鞭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0	0	0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北京尚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0	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	74.56	258.25	0.05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500	0	0	0	
	上海奇福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500	0	0	0	
	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	100	0	0	0	
	陕西新画幅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	133.10	0.02	
	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0	0	0	
	小计	3,900	74.56	391.35	0.07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鞭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	48.31	0.01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北京尚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0	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	0	0	0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15,000	1,767.92	7,429.42	1.35	
	厦门新画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	0.47	0	0	
	小计	17,300	1,768.39	7,477.73	1.36	

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1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2024年1月1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新设的属于